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內幕消息 及 持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由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存款質押

於2021年9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訂立的若干銀行存款質押未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資料內入賬及披露。

於就私有化公告(定義見下文)所宣佈的建議私有化本公司進行審計過程中,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收到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銀行詢證函,其中顯示由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江蘇騰旭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江蘇騰旭**」)及蘇州中宇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蘇州中宇**」)擁有的若干銀行存款已質押。透過進一步調查後,董事會得悉本公司附屬公司太倉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太倉天然氣**」)擁有的若干銀行存款亦予質押。江蘇騰旭及蘇州中宇為太倉天然氣(太倉天然氣、江蘇騰旭及蘇州中宇統稱「**附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且該等附屬公司並非私有化公告(定義見下文)所界定的出售集團的一部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展開調查,以確定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銀行記錄。初步調查結果顯示,於本公告日期,(i)蘇州中宇質押的銀行存款已獲解除,(ii)江蘇騰旭及太倉天然氣已根據多份存款質押合同(「存款質押合同」)質押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五家不同銀行(「銀行」)存有的若干銀行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020億元及人民幣1.131億元,作為向多家公司(「借款人」)之債務擔保,而借款人和銀行之間開立或訂立《銀行承兑協議》(「銀行承兑協議」),《銀行承兑匯票承兑協議書」),《國內信用證開證合同》(「國內信用證開證合同》)及《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獲得總額為人民幣3.190億元的融資額度。此外,太倉天然氣與上海浦東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訂立《電子商業承兑匯票》,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承兑匯票」)。根據存款質押合同及承兑匯票的條款,協定到期日介乎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太倉天然氣亦與銀行訂立擔保,以擔保銀行與借款人訂立的銀行承兑協議及流動資金借款合同涉及最高金額人民幣1.375億元。

據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所深知及盡悉,借款人、上海浦東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董事會正評估與前述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影響,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影響。

董事會正就盡快解除存款質押合約諮詢其法律顧問。董事會已暫停涉及存款質押合同的相關僱員的工作,並要求該等僱員協助調查。

董事會將繼續調查此事,採取適當行動,並適時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進展。

2021年中期報告及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已開始評估存款質押合同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宜在全面評估存款質押合同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影響前刊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本集團2021年中期報告將延遲向股東寄發,不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於2021年9月底之前寄發。

此外,董事會亦在評估存款質押合同對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資料的影響(如有)。

本公司將就2021年中期報告的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並適時提供有關對2021 年中期業績公告影響(如有)的更新。

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茲提述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1年8月25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安排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私有化公告**」)。

本公司已就與存款質押合同有關的事宜通知要約人。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通報與要約人的任何討論的進展。

持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牌,且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將會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公眾人士告知最新進展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風險,並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奕

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2021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奕女士、杜紹周先生、李建一先生及蘇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朱彤先生及馮義晶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目本公告概無潰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